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通過金蝶中國與管理委員會訂立項目協議。根據項目協議，金蝶中國將訂立一項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金蝶中國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70,511,809.95 元，向土地擁有人收購面積約 213.6725 畝（142,434.0885 平方米）之該土地之使用權。該土地現正空置。

金蝶中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該項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項目協議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項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各訂約方：管理委員會及金蝶中國（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所知、所悉及所信，管理委員會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土地使用權

概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通過金蝶中國與管理委員會訂立項目協議。根據項目協議，金蝶中國將訂立一項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金蝶中國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0,511,809.95元，向土地擁有人收購面積約213.6725畝（142,434.0885平方米）之該土地之使用權。該土地現正空置。

支付條款及代價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土地使用權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70,511,809.95元（「代價」），由金蝶中國支付。

代價乃由管理委員會與土地擁有人釐定，並在金蝶中國與管理委員會及土地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議定。在已審議多份鄰近地區類似規模之土地之報價，以及管理委員會提出之獎勵方案，包括協助及加快遷移本集團於北京的專業人員及現有辦公機構至順義區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擬以自有資金撥付代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管理軟件及電子商務應用軟件和為企業或政府部門提供管理軟件、電子商務及電子政務平台之中間件軟件。同時，本集團亦向全球範圍內顧客提供與軟件產品相關之管理諮詢、實施與技術服務。

土地使用權之收購令本集團可於該土地上興建「北京金蝶軟件園」。興建「北京金蝶軟件園」是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之重要組成部份。因北京為中國之政治、經濟、文化及高素質人才中心，興建北京金蝶軟件園為本集團員工提供更便捷之工作地點，有助本集團吸引及保留北京四周之高端軟件研發及應用管理諮詢人才，讓本集團與北方地區業務夥伴之聯繫更緊密。同時，北京金蝶軟件園將由本集團自用，並將整合本集團於北京的現有機構、部門與資源，降低租賃及經營成本。總括而言，北京金蝶軟件園將為本集團之客戶及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項目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合理公平並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利益。

管理委員會由北京順義區政府直接管轄，負責順義區之新城開發及建設管理與招商引資工作。

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金蝶中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i)將予收購總資產之價值佔本公司綜合總資產之5%以上及25%以下；及(ii)代價價值佔本公司總市值之5%以上及25%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項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項目協議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委員會」	指	北京市順義區新城建設管理委員會，由北京順義區人民政府成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方
「金蝶中國」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北京市順義區新城馬坡組團之一幅地塊
「土地使用權」	指	與該土地有關之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由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順奧投資中心與本公司就土地使用權轉讓而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畝」	指	畝，中國用於計量土地面積之單位，一畝約為666.6平方米
「土地擁有人」	指	北京順奧投資中心，土地使用權之擁有人，由北京市順義區奧運場館管理委員會（由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成立）成立。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土地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項目協議」	指	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之項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何經華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登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明先生及吳寶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楊國安先生及Gary Clark Biddle先生。